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趙湘穎（原名趙育翎）

被告 張濬鵬

陳宥頤

陳怡帆

翁駿成

王駿豪

馮寅

潘韋安

鄭傑丞

楊偉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陳宥頤、陳怡帆、王駿豪、馮寅、鄭傑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

01 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
02 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(二)另被告張濬鵬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被告翁駿成由本院另行審
04 結，被告潘韋安、楊偉恩則由本院通緝中尚未審結。惟被告
05 張濬鵬、翁駿成、潘韋安、楊偉恩業經本院於刑事判決之犯
06 罪事實認定同為犯罪行為人，且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07 訴訟已主張被告張濬鵬、翁駿成、潘韋安、楊偉恩就本件侵
08 權行為之事實，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
09 責任，自均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「依民法應負賠
10 償責任之人」，爰就被告張濬鵬、翁駿成、潘韋安、楊偉恩
11 部分，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15 法官 陳鎖鏗

16 法官 徐莉喬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林秋辰